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31/35.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尤其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原则，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还回顾理事会《日内瓦第四公约》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的声明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¹，目的是确保《公约》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得到遵守，

回顾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 S-9/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 号决议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 S-21/1 号决议，

¹ 见 A/69/711-S/2015/1，附件。



表示赞赏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及其他所有联合国有关机制以及条约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报告，

申明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强调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重申有义务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痛惜特别是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在加沙地带及其周围的冲突造成平民死亡，包括 1,462 名巴勒斯坦平民死亡，其中包括 551 儿童和 299 名妇女以及 6 名以色列平民，

严重关切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可能犯下的战争罪的报道，包括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联合国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和秘书长召集的调查小组的调查结果，

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造成的广泛和前所未有的高度破坏、死亡和人生痛苦感到震惊，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毫不拖延地终止以色列从 1967 年开始的占领，

痛惜以色列不与人权理事会的所有实况调查团和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合作，拒绝让寻求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的国际人权机构和一些联合国特别程序进入，并拒绝与其合作，

感到遗憾的是，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联合国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团的报告所载建议未获落实，这种情况沿循了不执行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建议的一贯做法，

感到震惊的是，违反国际法行为长期一概不受惩罚，使得严重违法行为一再发生，而且不用承担后果；强调必须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的责任，以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保护平民并促进和平，

感到遗憾的是，在按照国际法标准进行国内调查方面缺乏进展；意识到以色列民法和刑法系统存在大量法律上、程序上和实践上的障碍，造成巴勒斯坦受害者不能行使获得有效司法补救的权利，

强调各国有必要调查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行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坚持它们确保履约的义务，促进国际问责，

注意到巴勒斯坦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 欢迎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²

2. 吁请所有义务承担者和联合国机构根据各自职责谋求落实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联合国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以及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团的报告所载建议；

3. 注意到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联合国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团的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有关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人的信息的重要性；

4. 强调必须确保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家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人的责任，并必须确保所有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包括获得充分的赔偿；并强调必须采取实际措施实现这些目标；

5. 吁请有关各方全力配合国际刑事法院的初步调查工作，以及其后可能展开的任何调查工作；

6.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遵守国际法，并吁请《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方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一条，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并履行它们根据该《公约》第一四六、一四七和一四八条在刑事制裁、严重违反公约行为和缔约国的责任方面所承担的义务；

7. 建议大会继续跟踪此事，直至认为在国家或国际层面已采取或正采取令其满意的适当行动，执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一次全面审查，详细说明人权理事会以往的实况调查团、调查委员会和特别程序等各相关机制以及联合国条约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自 2009 年以来向所有各方提出建议的落实情况；

9.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口头汇报关于上述审查的最新进展情况；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 66 次会议

² A/HRC/29/52。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0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巴尼亚、博茨瓦纳、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印度、拉脱维亚、荷兰、巴拉圭、大韩民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